

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文件

农垦校发〔2022〕26号

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关于印发《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 取得学术成果的暂行规定》等4个文件的通知

各院、部、处，各直属单位：

《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暂行规定》等4个文件已经学校2022年校长办公会第7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将其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暂行规定
2.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及奖

励办法

3.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办法
4.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细则



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办法

根据教育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《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20〕9号）文件精神，加强培养关键环节质量监控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建立规范、科学、客观的学位论文评价体系，提高论文评价的科学性，确保学位授予质量，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前必须经过同行专家评审并做出书面评价，以确定是否具备答辩资格。为完善评审程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体要求

第一条 评审范围为当年申请学位所有研究生的学位论文。

第二条 学位论文评审工作由学校统一领导，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和各学院分工协作完成。学校组织的博士、全日制硕士学位论文盲审工作由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负责，费用由学校支付；其他论文评审工作由学院负责，费用由学院支付。

第二章 盲审范围及比例

第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盲审比例为 100%；全日制硕士学位论文盲审抽取比例一般不低于 30%；非全日制硕士学位论文盲审比例由学院自行确定。

第四条 在国家或省学位论文抽检中有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的或上次学位论文送审评阅终审未通过的学位论文，其指导教师所指导

的所有申请答辩学生的学位论文全部参加盲审。

第五条 提前毕业、延期毕业学生的学位论文，全部参加盲审。

第三章 评审专家要求

第六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聘请相关学科的博士生导师评审；硕士学位论文应聘请相关学科的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评审。其中，专业学位论文应聘请 1-2 名相关行业领域专家评审。学位申请人的导师不能作为论文评审人。

第七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审须聘请 3 名校外专家和 2 名校内专家；硕士学位论文评审须聘请 2 名校外专家和 1 名校内专家。

第八条 评审专家的相关信息应予以保密。评审专家应遵守评审纪律，根据学位论文评审要求进行评审。

第九条 学校组织的盲审论文评审意见由校学位办负责收回；学院送审的论文评审意见由学院负责收回，交校学位办存档。评审意见应密封传递，做好保密工作。

第四章 评审结果运用及处理

第十条 论文评审结果为 A、B、C 三个等级。

- A. 该论文达到规定的要求和水平，同意参加论文答辩；
- B. 该论文基本达到规定的要求和水平，同意修改后参加论文答辩；
- C. 该论文未达到规定的要求和水平，不同意参加论文答辩。

第十一条 评审结果的处理

1. 评审结果为 A 的，申请者可按照正常程序进行答辩；评审结果为 B 的，须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在导师指导下对论文进行认真修改，并

写出书面修改说明；评审结果为 C 的，结合该论文的其他评审结果确定其是否符合再次送审条件。

2. 评审结果含有 1 个 C，同时含有 A 的论文，学校另行聘请 1 位专家再次评审，再审结果为 A 或 B，视为评审通过；再审结果为 C 的，视为评审不通过，本次学位申请无效。

3. 评审结果为 B 和 C（无 A 的）或含有 2 个 C 的，视为评审未通过，本次学位申请无效。

第十二条 评审结果异议处理

对学位论文评审结果有异议者，且原因仅限学术争议的，学位申请人经导师同意，可向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。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不少于 3 人的相关学科专家进行复议，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复议结果形成书面意见，报校学位办备案，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复议结果负责。

第十三条 评审未通过的论文在最长学习年限内修改完成，并重新申请学位。若第二次申请学位时论文评审仍未通过，取消学位申请资格，学校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原《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关于印发<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>等 17 个文件的通知》（农垦校发〔2016〕86 号）中《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办法》同时废止。